

#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.5.19 下午 13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記錄：蕭秀萍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指導長官致詞：略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## 〔提案一〕

提案單位：學術發展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說明：依據 100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之修訂建議再次研修，附上相關法規條文修改對照表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

1. 計畫申請時研究內容應先調整成預定申請補助金額可完成之規模，審查前應請申請人明列申請計畫預算細目，而計畫核定支用經費也應呈現經費預算使用細目。
2. 執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，投稿動作應具強制性，嚴格管控未完成投稿即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。
3. 執行計畫是否規劃口頭發表之成果分享，以增添教師間學術分享的風氣，並有助於評鑑。

決議：依各委員建議修訂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並案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 〔提案二〕

提案單位：學術發展組

案由：研擬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(草案)

說明：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爭取各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，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，研發處草擬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(草案)，另附上其他學校相關配合款使用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

1. 校務基金額度建議以 100 萬為上限，並考量何以確認經費已使用，以公告中止申請。

2. 為恐一筆大型計畫案之 20%即將本案所有經費用完，應設定每案配合款最高上限，建議為 20 萬。
3. 經費設定匡在研發處執行，計畫內容的審查又牽涉到專業性的問題，由研發處籌組審查委員會較為妥適。
4. 教學型研究案明訂其執行業務權屬範圍，是否能一併含括。

決議：依各委員建議研修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(草案)，並案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無